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 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*的 *市直党政事业单位处置车辆评估和拍卖单位框架协议(二包)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市直党政事业单位处置车辆评估和拍卖单位框架协议(二包)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★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 接）企业为安徽泰德隆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.33 万元[1] 属于*小型企业）；*

2.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 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